

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降低 PM_{2.5} 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为主要目标，围绕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四个关键环节，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持续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和社会源精准管控，以更高标准打好“冬防”攻坚战。

主要目标：完成晋城市下达的秋冬季 PM_{2.5} 平均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产业结构调整

1.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严控两高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坚决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未经省政府授权，不得擅自核准、备案“两高”项目。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10月底前，马村工业园区完成2家重点企业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3. 工业源污染治理

（1）保障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福鑫铸管、泫氏铸管等2家钢铁（冶铸）企业开展常态化管理考核，促进企业提高装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加快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2022年10月底前，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等 2 家水泥企业完成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 工业炉窑淘汰

稳步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2022 年 12 月底前，淘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5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 鼓励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产品开展抽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非甲烷总烃监测设施建设；2023 年 3 月底前，对 5 家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监管，有效控制无组织逸散。〔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 治污设施升级。2023 年 3 月底前，对目前使用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的 3 家企业实施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 能源结构调整

1. 散煤治理

积极开展散煤治理。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严禁散煤复烧。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实施清洁取暖改造以外区域的优质煤供应。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市场监管局〕

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2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累计下降4%。〔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3. 锅炉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确保全市域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动态清零。对全市目前保留的26台2040蒸吨燃煤锅炉、176台601.32蒸吨燃气锅炉、4台129蒸吨生物质持续开展监测、执法检查，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三) 运输结构调整

1. 清洁运输

(1)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

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分别达到 50%、100%、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 油品品质改善

(1) 打击黑加油站点。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在用车环境管理

强化在用车执法监管。2022 年 12 月底前,在全市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工作,开展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对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强化排放检验。2022年12月底前，在全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查验，尾气排放抽测工作，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四）用地结构调整

1. 扬尘综合整治

（1）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整治提升，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实施停产整治，检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同时，所有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及背街小巷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2）强化降尘量控制。要做好扬尘综合管控，重点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严控道路扬尘污染，确保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秸秆综合利用

（1）加强秸秆焚烧管控。自2022年10月起，开展秋收、春耕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强田

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焚烧秸秆和烧荒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露天焚烧管控

（1）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治理。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加强堆燃旺火治理。在禁止堆燃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燃年火积火。非禁燃区域内要加强宣传，引导民众自觉禁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加强其他焚烧管控。加强枯枝落叶、可燃垃圾等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对卫生清扫、公路养护、绿化种植人员强化教育管理，禁止露天焚烧杂草、落叶、垃圾等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高平公路管理段〕

4. 散乱污企业（堆场）整治

对上级转办和乡镇自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堆场），由属地乡镇（街道）和电管站按“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

清设备、清场地)进行取缔。不能及时取缔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体量大、任务重、投资多的煤矸石或垃圾堆场等整治项目,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按实际情况延长整改期限。〔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围绕完成“秋冬防”约束性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避免责任悬空。市环委办要坚持“强调度、锻长板、补短板、堵漏洞、挖潜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严格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其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依据晋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加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减排措施落地到位。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资金筹措力度，聚焦大气治理短板，尤其是要保障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延续性，因地制宜，区别不同地区，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不搞“一刀切”，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四）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按照“应装尽装”原则，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023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五）加大监督帮扶力度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约束性目标和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有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空气质量恶化

严重的实施“一票否优”，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依法从严追究企业环保违法违规有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 附件：1. 高平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省控点位 1000 米污染源清单
3. 省控点周边社会污染源管控标准及措施
4. “散乱污”和物料堆场类问题统计表
5. 2022 年 1-9 月 15 个乡镇同比空气质量情况表
6. 2022 年 1-9 月重点企业同比空气质量情况表
7. 高平市省控点位 1000 米范围内社会污染源分布图
8. 高平市省控点位 20 公里范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分布图

附件 1

高平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严控两高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未经省政府授权，不得擅自核准、备案“两高”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马村工业园区鑫煜达工贸、晋煤天源 2 家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	
	工业源污染治理	保障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长期坚持		对福鑫铸管、泫氏铸管等 2 家钢铁（冶铸）企业开展常态化管理考核，促进企业提高装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2 年 10 月底前		独立焦化：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独立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水泥企业完成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2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5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	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2 年 12 月底前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2 年 12 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产品开展抽检。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兹氏铸管、福鑫铸管、丹峰化工、晋煤天源、晋丰煤化工、高平化工、丹峰糠醛等7家重点涉VOCs企业非甲烷总烃监测设施建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LDAR工作抽检	2023年3月底前	对晋煤天源、晋丰煤化工、丹峰化工、高平化工、丹峰糠醛5家企业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治污设施升级	2023年3月底前	对目前使用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的城交市政、东兴建材、成杰贸易等3家沥青搅拌站企业实施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散煤治理	长期坚持	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严禁散煤复烧。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实施清洁取暖改造以外区域的优质煤供应。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控制2022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累计下降4%。	市能源局
	锅炉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确保全市域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动态清零。对全市目前保留的26台2040蒸吨燃煤锅炉、176台601.32蒸吨燃气锅炉、4台129蒸吨生物质持续开展监测、执法检查，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分别达到50%、100%、100%。	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长期坚持	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局、市邮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油品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2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市公安局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工作，开展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2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2年12月底前	对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查验，尾气排放抽测工作，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长期坚持	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实施停产整治，检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同时，所有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开展秋收、春耕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焚烧秸秆和烧荒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2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用地 结构 调整	露天焚烧管 控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治理	长期坚持	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加强堆燃旺火治理	长期坚持	在禁止堆燃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燃年火积火。非禁燃区域内要加强宣传，引导民众自觉禁燃。	各乡镇（街道）
		加强其他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枯枝落叶、可燃垃圾等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对卫生清扫、公路养护、绿化种植人员强化教育管理，禁止露天焚烧杂草、落叶、垃圾等行为。	各乡镇（街道）、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高平公路管理段
	散乱污企业（堆场）整治	散乱污企业（堆场）整治	长期坚持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堆场),由属地乡镇（街道）和电管站按“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进行取缔。不能及时取缔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体量大、任务重、投资多的煤矸石或垃圾堆场等整治项目，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按实际情况延长整改期限。	各乡镇（街道）

附件 2

高平一中实验校省控点位 1000 米污染源清单

点位范围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明细	管控要求	备注
100 米内 (2 个)	单位食堂 2 个	高平一中实验校食堂、教育局食堂	一、100 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二、200 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 三、500 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 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2 次，5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1 次，示范区 1000 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 1 次。	
200 米内 (12 个)	饭店 7 家	鲁川饭店、家的味道、食客来饭店、崔记面馆、蜀香大盘鸡、一碗香面馆、饴络馆		
	小吃市场 1 个	新红旗五楼		
	小吃店 1 个	阿拉伯烤肉拌饭		
	工地 1 个	幸福家园		
	印刷厂 1 个	华联印刷厂		
	单位食堂 1 个	诚信中学食堂		
500 米内 (50 个)	饭店 27 个	东关街永记大盘肉、太洛酒家、武松家饭店、蜀伯乐饭店、德克士、H 酒店、乐乐饭店、印象小厨、板面王、蓬莱小阁、老汤火锅、溢香面食馆、冲汤饴络、百味炒鸡、大盘鸡、四川菜馆、红日面食馆、重庆酒家、华莱士、韩国炸鸡、故如香饭店、西域大盘鸡、好食慧饭店、卤肉饴络、红发餐馆、王记刀削面、老家地锅鸡		
	小吃市场 1 个	古城路小城广场		
	小吃店 7 个	东关街早点、育红早餐、二胖擀面皮、炸串、河南小吃、福建小吃、肯德基鸡叉骨		
	烧烤 2 个	有局烧烤、烧烤地带		
	单位餐厅 13 个	东城办食堂、林业局食堂、统计局食堂、农业局食堂、职业技能培训食堂、中国工商银行食堂、烟草局食堂、城关粮站食堂、中国银行食堂、执法局食堂、人力资源市场食堂、中国联通食堂、人民医院食堂		

1000米内 (171个)	饭店 87 个	林振祥饭店、炒饭麻辣拌、丹河小厨早餐、牛记面食馆、小四川饭店、聚友饭店、哲宇菜馆、家常园、老字号重庆菜馆、重庆菜馆、小毛驴饭店、家常面食馆、川汤面试馆、掘东家烤肉、老二羊汤二部、陈香源药膳大盘鸡、地锅鸡、人民公社、大福王婆大虾、华莱士广场、一一粥道、广场餐馆、瑞轩餐馆、君悦大酒店、海聚面食馆、申老太面食、丹东餐馆、饴饴刘、酥先生烤鱼饭、老马火锅、华莱士(丹河南路)、牛肉面、辣有道麻辣香锅、黄焖鸡米饭、一九家烤肉、贾晋阳饴饴馆、李想大虾、羊汤馆、泰山花椒鸡、干锅牛肉、老军庄驴肉、王小旦大盘鸡、锦伟餐馆、陈记东北烧、轩轩餐馆、重庆秦妈火锅、全羊馆、老北京羊蝎子、晋北骨头、河西碱面、醉清风饭店、自留地餐厅、农家乐饭店、土菜馆饭店、九号厨房、高平大酒店、新疆大盘鸡、兰州拉面、羊蝎子老诚一锅、老余家火锅、小龙坎火锅、贤合庄火锅、宁夏滩羊、老北京铜火锅、美人鱼烤鱼、泫氏快餐 A131 炖肉面食屋、爱麻辣、刘家小厨、邓氏酱骨头、饭来了、百味鲜、乐源川菜馆、药膳大盘鸡、炭火干锅、陈香源大盘鸡、香辣虾骨头王、金祥商务会馆、苹果小厨、肉丝饴饴、炸酱饴饴、如家酒店、西部鲜炒大盘鸡、厨心坊、老味道饭店、东北炭火烤肉、丹东面食馆	<p>一、100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p> <p>二、200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p> <p>三、5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p> <p>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2次，500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1次，示范区1000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1次。</p>	
	小吃市场 4 个	小吃广场(53家)、小吃街77家、金峰小吃广场(6家)、红旗新天地(9家)		
	小吃店 21 个	河南早餐、小板凳串串香、继红早餐店、二胖擀面皮、浇头米粉、西安大米面皮、洛阳王城炸鸡、王良笨鸡、战斗鸡鸡排、王良笨鸡丹河北路、洛阳王城炸鸡、河南早餐、动小吃、盘盘麻辣烫、炸羊肉串育英街、娟娟麻辣拌、牛肉丸康乐街、王城炸鸡、重庆小面、书庆肉丸、五点半早餐		

	烧烤7个	炊事班烧烤、特斯十八串烧烤、高烤时代、锦州烧烤、东北木炭烧烤、战壕烧烤、708090烧烤		
1000米内 (171个)	单位食堂33个	铁路公务段食堂、发改局食堂、疾控中心食堂、高平农商银行食堂、公路行政执法总队晋城支队三大队食堂、山西银行食堂、民政局食堂、妇幼院食堂、三馆食堂、中国移动食堂、高平二中食堂、住建局食堂、水务局食堂、财政局食堂、市政府食堂、经贸局食堂、农业银行食堂、电力公司食堂、农村商业银行(广场)食堂、矿山救护队食堂、福来顺职工食堂、城北幼儿园食堂、高平环卫食堂、自然资源局食堂、畜牧局食堂、农商银行食堂(东城)、公建局食堂、金峰幼儿园食堂、城南小学食堂、农商银行食堂(城关支行)、国税局食堂、人民银行食堂、市场监管局食堂	一、100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二、200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 三、5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 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2次，500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1次，示范区1000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1次。	
	印刷厂2个	兴业印刷厂、鹏莉印刷厂		
	汽修3个	鑫达汽修厂、海涛汽修厂、大众4s店		
	干洗店6个	奥洁干洗店、莱洁干洗、干洗店(丹河北路)、晒维洗衣店、洁丽莱干洗、绿色干洗店		
	工地8个	金华新家苑1标段、金华新家苑2标段、金华新家苑3标段、金华新家苑4标段、金华苑工地、城南小学扩建工地、市医院扩建工地、碧桂园工地一期		
高平一中实验校省控点位1000米范围内社会污染源共计235个，其中：单位食堂49个、饭店121个、小吃市场6个、小吃店29个、烧烤9个、建筑工地9个、印刷厂3个、汽修3个、干洗店6个。				

东方红小学省控点位 1000 米污染源清单

点位范围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明细	管控要求	备注
100 米内 (1 个)	工地 1 个	学府花园	一、100 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二、200 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 三、500 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 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2 次，5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1 次，示范区 1000 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 1 次。	
200 米内 (1 个)	饭店 1 个	晋香苑		
500 米内 (25 个)	饭店 10 个	书庆肉丸、白凤仙牛肉丸子面、农家菜馆、饴络刘、老二羊汤、满堂饭店、桥头餐馆、煌城王婆大虾、小扁担串串香、重庆大酒店		
	小吃店 6 个	河南风味早餐、起点早餐、醉骨大叔、红高粱二部、破店串串、撸遇把把小串		
	烧烤店 2 个	焦记羊汤烧烤、老字号面庄烧烤		
	小吃广场 1 个	风和桥小吃广场（36 户）		
	工地 1 个	东城福利院		
	单位食堂 5 个	高平邮政食堂、天怡幼儿园食堂、神农幼儿园食堂、风和幼儿园食堂、洁利尔食堂		

1000 米内 (121 个)	饭店 70 个	牛肉饺子烩面、刘金星辣肉饼、永济牛肉饺子馆、成都串串王、兰州拉面、北庄羊汤、签斤小姐牛肉串串、周记青青草原、豆皮涮牛肚、羊肉面片汤馆、8 渔人杰、日料烤肉、郝公子串串香、沅味快餐、国王烤鱼、7 石咕噜鱼、湘村人家、牛旺角（牛骨火锅）、小板凳烤鱼、四季餐馆、风和饭店、本塘我家酸菜鱼 B、九龙大酒店、TH 酒店、宽板凳老灶火锅、晋宝御香楼、建设饭庄、晋宝三只羊、金土地美食、言严酒店、食其乐、小二楼私厨 B060 蜀栈火锅 B061 香江大酒店、晋宝大酒楼、农家乐饭店、红高粱主食餐厅、安宜水晶酒店、蜀宴、新疆大盘鸡二中店、倔东家、老二羊汤、陈氏大虾、陈香源药膳大盘鸡、地锅鸡、人民公社广场店、大福王婆大虾、一一粥道、德克士、人民公社小北庄店、飘香菜馆、鼎级香、美人鱼烤鱼、南山君、阿敦菌汤火锅、贤合庄火锅、小龙坎火锅、老余家火锅、羊蝎子老城一锅、宇民火锅、大源地、天怡饭庄、恋尚大骨头、宁夏滩羊、温州海鲜、交通宾馆、高平十大碗 B095 高平大酒店 B096 竹犇番茄火锅、绿晶宾馆	一、100 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二、200 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 三、500 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 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2 次，5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1 次，示范区 1000 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 1 次。
	小吃店 23 个	城隍庙生煎、北京烤鸭、氏巴蜀现捞、王良笨鸡、洛阳王城炸鸡、口水鸡排、武汉九九鸭、卤客多、奥尔良烤肉拌饭、战斗大鸡排、晓晓煎饼果子、韩国炸鸡、乐派炸鸡 B111 便民早餐盛世嘉园、驴肉火烧、便民早餐天怡店、延安沾沾、营养早餐天怡店、味到西安、丁老大牛肉丸、苏记麻辣烫、盘盘麻辣烫、华莱士炸鸡汉堡	

	烧烤 6 个	佰味烧烤、馋猫烧烤、木子李烧烤、炊事班烧烤、老兵连烧烤、藏巴望小腰烧烤		
	小吃广场 4 个	九龙小吃广场（14 户）、友谊小吃广场（7 户）、小吃街-广场二中背后（77 户）、广场红旗商厦小吃广场（53 户）		
1000 米内 (121 个)	印刷厂 3 个	鹏莉印刷厂、报社印刷厂、明美印刷厂	<p>一、100 米范围内禁止开设排放废气的经营性企业，现有单位食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保证达标排放；</p> <p>二、200 米范围内不再新建餐饮、汽修、印刷等排放废气类企业；</p> <p>三、500 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一次；不再新建含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p> <p>四、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1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2 次，500 米范围内每个月不得少于 1 次，示范区 1000 米范围内两个月不得少于 1 次。</p>	
	干洗店 7 个	风和干洗店、洗衣生活馆、洁希亚国际洗衣、洁丰干洗、清峰干洗店、洁尼卡洗衣会所、宝仔家科技洗衣连锁		
	单位食堂 8 个	红萍服饰食堂、高平广播电视台食堂、交警队食堂、高平二中食堂、新新幼儿园食堂、中医院食堂、妇幼保健院食堂、高平市委、市政府食堂		
<p>高平东方红小学省控点位 1000 米范围内社会污染源共计 148 个，其中：单位食堂 13 个、饭店 81 个、小吃市场 5 个、小吃店 29 个、烧烤 8 个、建筑工地 2 个、印刷厂 3 个、干洗店 7 个。</p>				

附件 3

省控点周边社会污染源管控标准及措施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管控标准	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餐饮企业	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 1 次油烟净化器，并规范建立清洗台账；严禁露天烧烤。	环保巡查员每月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 1 次全覆盖巡查；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组织对餐饮单位突击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	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2	建筑工地扬尘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100%围挡、100%苫盖、100%冲洗、100%硬化、100%湿法作业 100%密闭运输）管控措施，建筑工地内车辆行驶路线保持湿润，不起尘。工地围挡要安装喷淋装置并在施工时段开启，6 月 9 月高温时段（9 时 - 18 时）不间断洒水降尘；老旧小区改造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拆迁及临时工地湿法作业，日拆日清、随拆随清，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及时苫盖。	1. 市城管局定期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责令整改或查处； 2. 生态环境分局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进行 1 次抽检，严查重处冒黑烟、不达标等环境违法问题。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3	汽修企业	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方式的要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或者脱附再生；采用光氧催化治理方式的，每年 6 月-10 月期间的 9:00-18:00 时段禁止喷涂作业；臭氧高发期（6 月-9 月）实行错峰喷漆；严禁露天喷漆。	1. 市交通局每季度 1 次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活性炭脱附和露天喷漆； 2. 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抽查检查，重点查处汽修企业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4	加油站	在严格实施一次、二次油气回收基础上，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定期开展油路管线、管道井、二次回收设施等的防漏检查，切实防止油气无组织泄漏；每年5月—9月期间的每日7时—18时禁止卸油作业；倡导加油站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及群众在每日17时至次日9时加油。	1. 市商务局每月检查1次，重点检查加油人员规范操作、油气收集罩有无损坏等；臭氧高发期（6月—9月）实施错峰卸油，出台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车辆夜间加油； 2. 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抽查检查，重点检查油气泄露，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3. 市公安局严厉打击黑加油站。	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
5	干洗店	所有干洗店全部使用封闭式干洗机（辨别方法：干洗机的铭牌上的型号上有“F”的，是封闭式干洗机。铭牌上型号上无“F”、无排气口、自带冷凝器的可初步判定为封闭式干洗机）	乡镇（街道）网格员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巡查有无开启式干洗机。	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6	印刷企业	鼓励所有印刷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水性油墨、纯植物油墨）有机油墨。	1. 乡镇（街道）网格员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巡查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印刷行为； 2. 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抽查检查，严查重处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各乡镇（街道）、市新闻出版局、生态环境分局
7	裸露场地	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进行治理，确保裸地动态清零。	乡镇（街道）网格员每周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对围圈场地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确保整治落实到位不反弹。	各乡镇（街道）、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自查发现“散乱污”和物料堆场类问题统计表

问 题 类 型 乡 镇 名 称	散乱污 企 业	堆 场	空闲院 子	其 它	合 计	整改完成情况
东城办		80			80	完成
南城办		52			52	完成
北城办		78			78	完成
米山镇		79		3	82	完成
三甲镇		80	1		81	完成
神农镇		86			86	完成
陈区镇		78			78	完成
建宁乡		38	18	5	61	1 个问题未完 成
北诗镇	1	41	16	12	70	3 个问题未完 成
石末乡		53			53	完成
河西镇	1	91		5	97	完成
马村镇		70	1		71	完成
原村乡		51	1	4	56	3 个问题未完 成
野川镇		80		1	81	完成
寺庄镇		61	32	2	95	完成
合 计	2	1018	69	32	1121	7 个问题未完 成

晋城市转办“散乱污”和社会面源污染问题统计表

问 题 类 型 乡 镇 名 称	散乱污 企业	堆场	露天焚烧	其它	合计	整改完成情况
东城办						
南城办		2				已完成整改
北城办						
米山镇		3				已完成整改
三甲镇		1				已完成整改
神农镇						
陈区镇						
建宁乡		3				已完成整改
北诗镇						
石末乡		1				已完成整改
河西镇		7				已完成整改
马村镇		3	1			已完成整改
原村乡						
野川镇						
寺庄镇		3				已完成整改
合 计		23	1		24	

备注：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3 日

附件 5

高平市 2022 年 1-9 月 15 个乡镇同比空气质量情况表

乡镇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mg/m ³)			O ₃ -8h(ug/m ³)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建宁	58	87	-33.3%	29	38	-23.7%	17	21	-19.0%	17	22	-22.7%	1.9	1.6	18.8%	172	194	-11.3%	3.90	4.84	-19.4%	180	144	36
野川	65	71	-8.5%	29	31	-6.5%	7	8	-12.5%	18	21	-14.3%	2.5	2.0	25.0%	184	180	2.2%	4.10	4.18	-1.9%	194	185	9
北城	50	58	-13.8%	30	29	3.4%	12	18	-33.3%	31	29	6.9%	2.1	1.7	23.5%	188	186	1.1%	4.24	4.28	-0.9%	193	186	7
石末	67	78	-14.1%	43	35	22.9%	19	25	-24.0%	11	12	-8.3%	1.6	1.6	0.0%	176	184	-4.3%	4.29	4.38	-2.1%	196	182	14
北诗	65	77	-15.6%	38	35	8.6%	17	21	-19.0%	16	13	23.1%	2.2	2.0	10.0%	178	186	-4.3%	4.35	4.44	-2.0%	184	177	7
陈区	65	75	-13.3%	36	31	16.1%	25	31	-19.4%	17	21	-19.0%	2.4	2.2	9.1%	172	178	-3.4%	4.48	4.66	-3.9%	194	189	5
神农	69	87	-20.7%	38	40	-5.0%	23	22	4.5%	24	19	26.3%	1.7	1.5	13.3%	166	178	-6.7%	4.52	4.72	-4.2%	194	178	16
南城	63	77	-18.2%	38	35	8.6%	13	18	-27.8%	29	32	-9.4%	2.0	1.6	25.0%	175	191	-8.4%	4.53	4.79	-5.4%	194	174	20
三甲	70	76	-7.9%	31	35	-11.4%	9	14	-35.7%	37	31	19.4%	2.0	1.7	17.6%	177	177	0.0%	4.58	4.62	-0.9%	195	185	10
原村	56	62	-9.7%	34	30	13.3%	11	14	-21.4%	20	22	-9.1%	3.9	2.5	56.0%	184	184	0.0%	4.58	4.31	6.3%	191	195	-4
东城	70	72	-2.8%	34	30	13.3%	14	17	-17.6%	32	29	10.3%	1.9	2.2	-13.6%	180	182	-1.1%	4.59	4.59	0.0%	176	189	-13
寺庄	72	83	-13.3%	38	37	2.7%	11	15	-26.7%	30	37	-18.9%	2.1	1.7	23.5%	180	185	-2.7%	4.69	4.99	-6.0%	192	172	20
马村	84	86	-2.3%	37	34	8.8%	11	8	37.5%	26	24	8.3%	2.1	1.9	10.5%	190	186	2.2%	4.79	4.57	4.8%	191	187	4
河西	83	101	-17.8%	33	40	-17.5%	22	27	-18.5%	31	34	-8.8%	2.3	2.3	0.0%	181	184	-1.6%	4.98	5.61	-11.2%	192	151	41
米山	—	80	—	—	35	—	—	26	—	—	31	—	—	1.9	—	—	181	—	—	4.94	—	—	186	—
备注	乡镇空气质量排名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米山今年因点位作为集中隔离点使用暂时停运，无数据。																							

附件 6

高平市 2022 年 1-9 月重点企业同比空气质量情况表

企业名称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mg/m ³)			O ₃ -8h(ug/m ³)			综合指数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兴高能源	65	65	0.0%	37	32	15.6%	6	8	-25.0%	28	25	12.0%	1.9	2.0	-5.0%	190	176	8.0%	4.44	4.21	5.5%
丹峰糠醛	64	87	-26.4%	35	37	-5.4%	27	38	-28.9%	24	25	-4.0%	1.9	2.6	-26.9%	179	191	-6.3%	4.56	5.39	-15.4%
丹峰化工	81	94	-13.8%	36	38	-5.3%	7	12	-41.7%	26	28	-7.1%	2.3	7.0	-67.1%	183	180	1.7%	4.68	6.22	-24.8%
晋丰煤化工	70	84	-16.7%	35	34	2.9%	8	8	0.0%	32	32	0.0%	2.7	2.4	12.5%	175	169	3.6%	4.70	4.77	-1.5%
兹氏铸管	76	112	-32.1%	37	39	-5.1%	11	18	-38.9%	32	32	0.0%	2.3	2.6	-11.5%	179	174	2.9%	4.81	5.54	-13.2%
兹氏实业	68	84	-19.0%	45	44	2.3%	13	20	-35.0%	34	30	13.3%	1.7	1.8	-5.6%	172	166	3.6%	4.81	5.02	-4.2%
高平化工	99	112	-11.6%	35	35	0.0%	5	8	-37.5%	29	28	3.6%	2.2	3.3	-33.3%	170	167	1.8%	4.83	5.29	-8.7%
维高水泥	94	113	-16.8%	36	38	-5.3%	7	8	-12.5%	23	21	9.5%	2.8	2.6	7.7%	178	177	0.6%	4.87	5.11	-4.7%
三甲炼焦	77	90	-14.4%	49	51	-3.9%	15	22	-31.8%	24	27	-11.1%	1.8	2.1	-14.3%	181	180	0.6%	4.92	5.44	-9.6%
福鑫铸管	82	88	-6.8%	48	43	11.6%	11	11	0.0%	35	35	0.0%	2.6	4.0	-35.0%	167	187	-10.7%	5.30	5.71	-7.2%
晋煤天源	92	100	-8.0%	44	40	10.0%	6	13	-53.8%	34	35	-2.9%	2.8	3.3	-15.2%	182	176	3.4%	5.36	5.59	-4.1%
备注	重点企业空气质量排名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